

证券代码：430103

证券简称：天大清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823,2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4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京武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3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3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3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财务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3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3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00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文敏女士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3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就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3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细心，尽职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因此，现提请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3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汉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慧、郭亚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2日